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31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祥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伟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衡翔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向洋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 5、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1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拟选的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给若干人。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系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21
-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祥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伟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衡翔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向洋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